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赵庄镇 2025 年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YJCC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丰县赵庄镇 2025 年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丰县赵庄镇 2025 年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河南汉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20.14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506.930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丰县赵庄镇 2025 年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河南汉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20.14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506.930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

